

民國史料叢刊

續編

0154

孫燕京 張研 主編

政治・法律法規

中國法律在東亞諸國之影響（二）



大象出版社

民國史料叢刊

續編
0154

孫燕京 張研 主編
政治·法律法規

中國法律在東亞諸國之影響（二）



大象出版社

中國法律在東亞諸國之影響（二）

〔內亂罪〕

謀反大逆 大日本史刑法志律疏殘篇及刑法沿革志云：「凡謀反及大逆者，皆斬；父子若家人資財田宅，並沒官。年八十及篤疾者並免。」（唐律卷第十七賊盜律一全同。）祖孫兄弟皆配遠流。（唐律作「流三千里」）不限籍之同異。

「即雖謀反，詞理不能動衆，威力不足率人者，亦皆斬。」（唐律同）父子並配遠流（唐律作「流三千里」）資財不在沒限。其謀大逆者，絞。（唐律同）」（註一五〇）

另條：「凡口陳欲反之言，心無真實之計，而無狀可尋者，徒三年。」（唐律作「流二千里」）」（註一五一）其「緣坐」之規定如云：「凡緣坐，非同居者，資財田宅不在沒限；雖同居非緣坐，及緣坐人子應免流者，各準分法留還……」（唐律同）」（註一五二）

背國投僞 律疏殘篇云：「凡謀叛者，絞；已上道者，皆斬。」（唐律同）子中流，（唐律「流二千里」）若率部衆十人以上，（唐律作「百人以上」）父子配遠流，（唐律「流三千里」）所率雖不滿十人，（唐律作「百人」）以故爲害者，以十人以上論。（唐律「百人」）」

「即亡命山澤，不從追喚者，以謀叛論。其抗拒將吏者，以已上道論。」（唐律同）」（註一五三）

漏泄罪 大日本史刑法志律疏殘篇及刑法沿革志云：「凡漏泄大事應密者，絞。」（唐律卷第九職制上）

同) 非大事應密者，徒一年。(唐律「一年半」) 漏泄於蕃國使者，加一等，仍以初傳者爲首，傳至者爲從；(唐律同) 卽轉傳大事者，杖六十。(唐律「杖八十」) 非大事者，勿論。(唐律同) (註一五四)

度關罪 律疏殘篇刑法沿革志云：「凡私度關者，徒一年。(原註——「謂三關者」——唐律卷第八衛禁下亦「徒一年」) 攝津長門減一等，餘關又減二等。(唐律無) 越度者各加一等。(唐律同) 已至越所未度者，減五等。(唐律同) 』

「凡不應度關而給過所，若冒名請過所而度者，各徒一年。(唐律同) ……」(註一五五)

〔瀆職罪〕

「賄賂」律疏殘篇云：

「凡受人財，而爲請求者，坐贓論加二等；監臨勢要，准枉法論；與財者，坐贓論減三等。若官人以所受之財，分求餘官，元受者併贓論，餘各依已分法。(唐律卷第十一職制下同) 』(註一五六)

「凡有事以財行求，得枉法者坐贓論，不枉法者減二等；卽同事共與者，首則併贓論，從者依已分法。(唐律同) 』(註一五七)

「凡監臨之官，受財而枉法者，一尺杖八十。(唐律「杖一百」) (二端加一等) (唐律「一正加一等」) (卅端，絞。)(唐律「十五疋，絞。)」不枉法者，一尺杖七十。(唐律「杖九十」) (三端加一等) (唐律「二

匹加一等」(冊端加役流。)(唐律「三十疋加役流。」)(註一五六)

「凡有事先不許財，事過之後而受財者，事若枉，准枉法論；事不枉者，以受所監臨財物論。(唐律同)」(註一五九)

「凡監臨之官，受所監臨財物者，一尺笞廿，(唐律「笞四十」)一端加一等，(唐律「端」作「疋」)十端徒一年，(唐律「八疋徒一年」)十端加一等，(唐律「八疋加一等」)七十端近流，(唐律「五十疋流二千里」)與者減五等，罪止杖一百，乞取者加一等，強乞取者准枉法論(唐律同)」(註一六〇)

「凡官人因使，於使所受送遺，及乞取者與監臨同；經過處取者，減一等。(原注——「糾彈之官不減。」——唐律同)」(註一六一)

「凡監臨之官，強取豬鹿」(唐律「鹿」作「羊」)之類者，依強取監臨財物法。……(唐律同)」(註一六二)

「凡率歛所監臨財物饋遺人者，雖不入己，以受所監臨財物論。(唐律同)」(註一六三)

「凡監臨家，家口於所部，有受乞借貸，役使賣買，有乘利之屬，各減官人罪二等；官人知情與同罪，不知情者，各減家口罪五等。其在官非監臨，及家口有犯者，各減監臨及監臨家口一等。(唐律同)」(註一六四)

「凡去官而受舊官屬士庶饋與，若乞取借貸之屬，各減在官時三等。(唐律同)」(註一六五)

「凡因官挾勢，及豪強之人乞索者，坐賊論減一等，將以送者爲從。」（唐律同）（註一六六）

法曹至要抄刑法沿革誌引雜律云：「坐賊致罪者，一尺笞十。」（唐律卷第二十六雜律上作「笞二十」）一端加一等，（唐律「端」作「正」）十二端徒一年，十二端加一等，（唐律「十二端」作「十正」）罪止徒三年，與者減五等。（唐律同）（註一六七）

「越權」

司法方面 律逸及刑法沿革誌引斷獄律云：「凡囚應請給衣食醫藥而不請給，及應聽家人入視而不聽，應脫去枷等而不脫者，笞五十。」（唐律卷第二十九斷獄上作「杖六十」）以故致死者，杖一百。（唐律「徒一年」）即減竊囚食，笞卅。（唐律「笞五十」）以故致死者加役流。（唐律「絞」）（註一六八）
明文抄引律「凡決罰不如法者，笞廿」（唐律作「笞三十」）以故致死者，杖八十。（唐律「徒一年」）（註一六九）

公式令義解引律「凡鞠獄官停囚待對問者，雖職不相管，皆聽直牒追攝，雖下司亦聽，假如刑部諸國應追官省人，牒至不即遣者，其處分亦如唐律之「笞五十，三日以上杖一百。」（註一七〇）

律逸及刑法沿革誌引律云：「凡隣里被強盜，及殺人告而不救助者，杖一百。」（唐律卷第二十八捕亡作「徒一年」）……竊盜者各減二等。（唐律同）（註一七一）

律逸及刑法沿革誌引律云：「〔凡〕囚應禁而不禁，應枷杻肱禁桎禁而不枷杻肱禁，桎禁及脫巾者，杖罪笞三十，徒罪以上加一等。若不應禁而禁及不應枷杻肱禁，而枷杻桎禁者，杖六十。」（唐律卷第二十九斷獄上同）』（註一七二）

行政方面 大日本史刑法志律疏殘篇及刑法沿革誌云：「凡稽緩詔書者，一日笞廿，（唐律卷第九職制上作「笞五十」）二日加一等，（唐律「一日加一等」）罪止杖一百。（唐律無）其官文書稽程者，一日笞十，三日加一等，罪止杖八十。」（唐律同）』（註一七三）

另條云：「凡被詔書，有所施行而違者，徒二年，（唐律同）失錯者，杖八十。」（唐律「杖一百」）』（註一七四）

另條云：「凡受詔忘誤，及寫詔書誤者，事若未失，笞卅，（唐律「笞五十」）已失，笞五十，（唐律「杖七十」）轉受者，減一等。」（唐律同）』（註一七五）

另條云：「凡貸所監臨財物者，坐贓論。若百日不還，以受所監臨財物論，強者各加二等。若賣買有剝利者，計利以乞取監臨財物論，強市者，笞五十，有剝利者，計利准枉法論。即斷契有數，違負不還，過五十日，以受所監臨財物論，即借衣服器翫之屬，經卅日不還者，坐贓論，罪止徒一年。」（唐律卷第十一職制下同）』（註一七六）

另條云：「凡監臨之官，私役使所監臨，及借奴婢牛馬車船碾磑邸店之類，各計庸賃，以受所監臨財物論。即役使非供己者，計庸坐贓論，罪止杖一百；其應供已駢使，而收庸直者，罪亦如之（唐律同）。若有吉凶，借使所監臨者，不得過冊人（唐律作「二十人」）每人不得過五日；其於親屬雖過限及受饋乞貸，皆勿論。（唐律同）」（註一七七）

另條云：「凡增乘驛馬者，一匹杖八十（唐律卷十職制中作「徒一年」）一匹加一等，主司知情與同罪，不知者勿論。（唐律同）」（註一七八）

「逮捕監禁者脫逃罪」法曹至要抄引捕亡律云：「捕罪人而罪人持杖拒捍，其捕者格殺之，及走逐而殺，若追窮而自殺者，皆勿論。（唐律卷第二十八捕亡同）」（註一七九）

西宮記引捕亡律云：「流徒囚役限內而亡者，一日笞卅（唐律「笞四十」）三日可加一等；過杖一百，五日加一等（唐律同）」（註一八〇）

律疏殘篇及刑法沿革誌云：「凡劫囚者，遠流（唐律卷第十七賊盜作「流三千里」）傷人及劫死囚者，絞殺人者，皆斬（唐律同）」（註一八一）

法曹至要抄引捕亡律云：「主守不覺失囚者，減囚罪二等；若囚拒捍走者，又減二等，皆聽一百日追捕限內自捕得，除其罪；即外捕得及囚已死，若自首者，各又追減一等。監當之官，各減主守三等。故縱者不給捕限，即

以其罪罪之；未斷決間，能自捕得，及他人捕得，若囚已死及自首，各減一等。（唐律同）」（註一八二）

前書又引斷獄律云：「縱死罪囚，令其逃亡，後還捕得，及囚已身死，若自守應減死罪者，其獲囚及死自首之處，即須遣使速報應減之所，有驛處共發驛報之，若稽留使人，令不得減者，以入人罪故失論減一等。（唐律同）」（註一八三）

〔藏匿犯人罪〕律逸云：「凡知情藏匿罪人，若過致資給，令得隱避者，各減罪人罪一等。藏匿無日限，過致資給亦同……」（唐律卷第二十八捕亡同）」（註一八四）

律疏殘篇及刑法沿革誌云：「凡部內有一人爲盜，及容止盜者，里長笞卅，（原注「坊令坊長亦同」——唐律卷第二十賊盜四作「笞五十」）三人加一等；郡（唐律作「縣」）內一人笞廿，（唐律「三十」）四人加一等（唐律同）國（唐律作「州」）隨所管郡多少，通計爲罪，各罪止徒二年半，（唐律「二年」）強盜者各加一等。即盜及盜發殺人，後卅日捕獲，主司各勿論……」（唐律同）」（註一八五）

〔誣告罪〕律逸云：「〔凡〕誣告人者，反坐。即糾彈之官，挾私彈事不實者，亦如之……若告二罪以上，重事實及數事等，但一事實除其罪，重事虛及其所剩，即罪至所止者，所誣雖多，不反坐……告二人以上，雖實者多猶以虛者反坐。若上表告人，已經聞奏，事有不實，反坐；罪輕者，從上書詐不實論。」

「凡告小事虛，而獄官因其告，檢得重事及事等者，若類其事則除其事，離其事則依誣論。」

「凡誣告人流罪以下，前人未加拷掠，而告人引虛者，減一等」（唐律卷第二十三關訟三同）誣告二等尊長（唐律「期親尊長」）外祖父母，夫，夫之祖父母，及家人（唐律「部曲」）奴婢誣告主之一等親外祖父母者，雖引虛，各不減。（唐律同）

「凡爲人作辭牒，加增其狀，不如所告者，笞卅」（唐律卷第二十四關訟四作「笞五十」）若加增罪重，減誣告一等。即受雇誣告人罪者，與自誣告同。賊重者坐賊論加二等；雇者從教令法。（唐律同）

「凡投匿名書告人罪者，徒二年。（唐律「流二千里」）得書者，即焚之，若將送官司者，杖一百」（唐律「徒一年」）官司受即爲理者，加二等，被告者不坐。（唐律同）輒上聞者，徒二年半。（唐律「徒三年」）「凡」教令人告事虛，應反坐，得實應賞者，皆以告者爲首，教令爲從（唐律同）即教令人告五等以上親，（唐律作「總麻以上親」）及家人（唐律「部曲」）奴婢告主者，各減告者罪一等，雖誣亦同。（唐律同）」（註一八六）

前書另條云：「凡」囚在禁，妄引人爲徒侶者，以誣告罪論；即本犯雖死，仍准流徒加杖及贖法。（唐律卷第二十九斷獄上規定並同）」（註一八七）

「失火放火罪」律逸云：「凡」失火及非時燒田野者笞五十。（唐律卷第二十七雜律下同）」（註一八八）另條云：「凡」於官府廨院及倉庫內失火者，徒二年；在宮內加二等。延燒閣內宮闕及大社者，遠流。（唐律

作「絞社減一等」』（註一八九）

預防失火亦有規定，如明文抄律云：

「凡庫藏及倉內，皆不得燃火，違者杖一百。」（唐律「徒一年」）』（註一九〇）

以上爲「失火」之規定，其關於「放火」者，如大日本刑法志及律逸雜律與刑法沿革誌云：

「故燒官府廨舍及私家舍宅若財物者，徒三年。」（唐律同）賊滿五端近流（唐律「流二千里」）十五

端，（唐律「十疋」）絞傷人者，以故殺傷論（唐律同）』（註一九一）

「決水罪」律逸云：「凡盜決隄防者，杖八十。」（唐律「杖一百」）』（註一九二）另條又云：「凡水火有

所損敗，故犯者徵償，誤失者不坐不償。」（唐律同）（註一九三）

「私有禁兵器罪」大日本史刑法志及律逸與刑法沿革誌云：「凡私有禁兵器者，徒一年。」（唐律卷第十

六擅興「徒一年半」）』（註一九四）

「危險行爲罪」律逸及刑法沿革誌云：「凡向官私宅若道徑射者，笞五十。」（唐律卷第二十六雜律上作

「杖六十」）放彈及投瓦石者，笞卅。」（唐律「笞四十」）因而殺傷人者，各減鬪殺傷一等。若故令入宅中殺

傷人者，各以鬪殺傷論，至死者加役流（唐律同）』（註一九五）

律疏殘篇及刑法沿革誌云：「凡造畜蠱毒及教令者，絞。」（唐律卷第十八賊盜同）造畜者同居家口雖不

知情者遠流；若里長（原注「坊令坊長亦同」）知而不糾者徒三年。（唐律「皆流三千里」）造畜者雖會赦，并同居家口及教令人亦遠流。（唐律「亦流三千里」）（原注「八十以上，十歲以下及篤疾，無家口同流者放免」）——唐律同——即以蠱毒毒同居者，被毒之人父母妻妾子孫，不知造蠱情者，不坐。（唐律同）』（註一九六）

「妨害秩序罪」律疏殘篇及刑法沿革誌云：「凡玄象器物，天文圖書，讖書，兵書，七曜曆，太一雷公式，私家不得有，違者，徒一年。（唐律卷第九職制上「徒二年」）其緯候及論語識，不在禁限。（唐律同）」（註一九七）

另條又云：「凡造妖書及妖言，遠流；（唐律卷第十八賊盜二作「絞」）傳用以惑衆者，亦如之（唐律同）其不滿衆者，減一等；（唐律「流三千里」）言理無害者，杖六十；（唐律「杖一百」）即私有妖書雖不行用，杖八十；（唐律「徒二年」）言理無害者，笞四十。（唐律「杖六十」）」（註一九八）

又云：「凡夜無故入人家者，笞卅；（唐律「笞四十」）主人登時格殺者，勿論；若知非侵犯而殺傷者，減鬪殺傷二等。其已就拘執而殺傷者，各以鬪殺傷論。（唐律同）至死者遠流。（唐律「加役流」）」（註一九九）

「偽造文書印文罪」大日本史刑法志及律逸與刑法沿革誌引律云：「凡偽造神璽者，斬；（唐律卷第二十五詐僞作「諸偽造皇帝八寶者，斬」）造內印者，絞。（唐律「太皇太后，皇太后，皇后，皇太子寶者，絞。」）」

政事要略云：『謹檢詐僞律云：「詐爲詔書及增減者，遠流。」』（唐律作「絞」）（註二〇一）

瀧川博士又輯諸書律文成爲如下之一條云：『凡詐爲官私文書及增減……以求財賞及避沒入備償者，准盜論（與唐律並同）』（註二〇二）

律疏殘篇及刑法沿革誌云：『凡詔書有誤，不卽奏聞，輒改定者，笞五十』（唐律卷第十職制中，「杖八十」）官文書誤，不請官司，而改定者，笞卅（唐律「笞四十」）知誤不奏請而行者，亦如之（唐律同）』（註二〇三）

○三

〔襲瀆祀典罪〕年中行事祕抄引律云：『國忌日作樂者，杖八十。』按唐律卷第二十六雜律上作「杖一百」（註二〇四）

律疏殘篇及刑法沿革誌云：『凡大祀不預申期，及不頒告所司者，笞五十』（唐律卷第九職制上，「杖六十」）以故廢事者，徒一年（唐律「徒二年」）幣帛之屬不如法，杖六十（唐律「杖七十」）闕數者，杖八十（唐律「杖一百」）全闕者，杖一百（唐律「徒一年」）……』（註二〇五）

另條又云：『凡大祀在散齋，而弔喪問疾，判署刑殺文書，及決罰食宍者，笞五十』（唐律同）奏聞者，杖七十（唐律「杖六十」）致齋者，各加二等（唐律「各加一等」）』（註二〇六）

又云：『凡祭祀及朝會，侍衛行事失錯，及違失儀式者，笞卅（唐律「笞四十」）應集而主司不告，及告而

不至者，各答五十（唐律同）（註二〇七）。

按中日二國均崇拜祖先，故極端提倡孝道，於生存時盡力奉養，死亡時種種之祭典尤不能苟簡，桑原隲藏博士所著中國之孝道——尤其自法律上觀之中國孝道有父母喪中犯罪處分之表如下（註二〇八）

	唐律	大寶律
匿不舉哀。	流二千里	徒二年
釋服從吉，忘哀作樂。	徒三年	徒一年半
雜戲。	徒一年	杖八十
嫁娶。	徒三年	徒二年
生子。	徒一年	律文已逸，不詳。
父母犯死罪在獄中子孫猶作樂者	徒一年半	一年

又日本因崇信佛教，故有散齋食肉之罪，此或據隋律及唐六典「膳部」『若大齋日皆進素食』一款而有若是之規定也。

〔殘屍掘墓罪〕律疏殘篇云：『凡殘害死屍及棄屍水中者，各減鬪殺罪五等；（原注「五等以上尊長減三等」——唐律卷第十八賊盜二作「各減鬪殺罪一等，總麻以上尊長不減」）棄而不失，及髡髮若傷者，各又減二等；（唐律「各又減一等」）即子孫於祖父母父母，家人（唐律「部曲」）奴婢於主者，各不減（唐律

前書及刑法沿革誌又云：『凡穿地得死人，不更埋，及於塚墓燼狐貉，而燒棺槨者，杖一百。』(唐律「徒二年」)燒屍者，徒一年。』(唐律「徒三年」)五等以上尊長，加二等。』(唐律「緦麻以上尊長，各遞加一等」)卑幼，依凡人減二等。』(唐律「遞減一等」)若子孫於祖父母、父母、家人奴婢於主，燼狐貉者，徒一年。』(唐律「徒二年」)燒棺槨者，徒二年。』(唐律「流三千里」)燒屍者，徒三年。』(唐律「絞」)『(註二一〇)』

另條又云：『凡發塚者，徒三年。』(唐律卷第十九「賊盜三」)「加役流」已開棺槨者，遠流。』(唐律「絞」)發而未撤者，徒二年。』(唐律「徒三年」)其塚先穿，及未殯而盜屍柩者，徒一年半。』(唐律「徒二年半」)減(唐律作「盜」)衣服者，減一等；器物者以盜論。』(唐律同)『(註二一一)

〔賭博罪〕金玉掌中抄明文抄及刑法沿革誌引雜律云：『博戲賭財物者，杖一百，賊重者各依已分准盜論。』(唐律卷第二十六「雜律上」)『(註二一二)

〔姦非罪〕律逸及刑法沿革誌云：『凡姦者，徒一年。』(唐律卷第二十六「雜律上」)「徒一年半」有夫者，徒二年；強者各加一等。』(唐律同)姦官私婢者，杖六十。』(唐律「杖九十」)姦他人及官戶、隸戶(唐律作「部曲妻，雜戶官戶」)婦女者，杖七十。』(唐律「杖一百」)『

另條云：『〔凡〕姦父祖妾者，徒三年。』(唐律「絞」)「妾減一等。』